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作出决议，会议提议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理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 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4 月 24 日 15:00 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 1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第 5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2018 年度工作述职。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 年 4 月 17 日（周三）至 4 月 18 日（周四）期间的 9: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广联达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 2019 年 4 月 18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广联达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树剑 常 帆

电话：010-56403059

传真：010-56403335

-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3、2018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会议回执详见附件二、附件三。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410
- 2、投票简称：广联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00	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表决指示中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多选无效。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10— 56403335）交回本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广联达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193）。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